

# 运城市“十四五” 教育改革发展规划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	1
(一) 办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 .....	1
(二) 教育公平实现新的突破 .....	2
(三) 立德树人成效显著 .....	3
(四) 教育质量持续攀升 .....	4
(五) 教育信息化全面升级 .....	4
(六) 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	4
(七) 教师队伍建设卓有成效 .....	5
(八) 素质教育成果丰硕 .....	6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	7
(一) 指导思想 .....	7
(二) 基本原则 .....	8
(三) 发展目标 .....	9
三、重点任务 .....	9
(一)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	9
(二) 推动基础教育巩固提高 .....	16

（三）提升职业教育服务能力 .....	29
（四）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 .....	31
（五）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	32
（六）大力推进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 .....	34
（七）实施农村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	37
（八）创新开放办学机制 .....	39
（九）深化重点领域综合改革 .....	40
（十）持续规范整治办学行为 .....	41
四、保障措施 .....	42
（一）加强党的领导 .....	42
（二）坚持依法治教 .....	42
（三）保障经费投入 .....	44
（四）强化责任落实 .....	44
（五）加强教育督导 .....	45

# 运城市“十四五”教育改革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教育大会精神和运城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推进运城市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打造区域性教育中心，重振运城教育雄风，奋力开启运城现代化教育新征程，特编制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坚持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来推进，经过全市教育系统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运城市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和目标圆满完成。

### （一）办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

先后实施了“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工作，新（改、扩）建公办标准化幼儿园133所，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467所。实施乡村寄宿制学校改造工程，全面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70005.39万元，覆盖13个县（市、区）和1所市直学校，共涉及项目学校575所，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食堂面积、生均厕所面积、寄宿生生均宿舍面积均基本达到省定标准。

教学仪器、信息化设施、图书、体育场地等全部达标，满足教学需要。农村小规模学校智慧教育、网络教育全覆盖，优质教育资源实现互通共享。全市义务教育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条件差距进一步缩小，乡村学校的吸引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城市挤、农村弱”现象得到极大缓解。全市中心城区共新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38所（公办15所，民办23所），总投资20亿元，占地5404亩，新建学校数量占到目前学校总数（246所）的15%，是建国以来中心城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史上最快的阶段。

## （二）教育公平实现新的突破

全市13个县（市、区）高标准通过了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达标验收。五年间组织交流了校长、教师1.2万余名，城乡学生共享优质的教育理念、师资水平。第二届全国幼儿园课程与游戏论坛在运城市隆重召开，全市义务教育集团校增加到92个，学前教育办园模式改革和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持续纵深推进。扎实开展“规范办学年”教育治理行动，中小学招生、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高中借读全面禁止，校外培训机构整治更加有力，资助工作平稳有序，师德师风教育扎实开展，中小学乱收费现象基本消除，平安校园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校园安全事故频发现象得到基本遏制。健全控辍保学机制，助力脱贫攻坚，全市贫困家庭适龄儿童“上学不愁”得到进一步保障。在全省率

先开展公办非寄宿制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有效解决了群众关心的小学生“放学早、接送难、无人管”的问题，受到群众好评、社会称赞。教育扶贫取得显著成效，全市小学入学率、巩固率均为100%，初中入学率100%，巩固率达99.8%，无一名学生因贫困而辍学。

### （三）立德树人成效显著

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开齐开足德育思政课，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不断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真正让学生身体、心理双健康。五年共培训班主任三万余人，思政工作“三支队伍”力量不断增强。通过家长学校，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帮助和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鼓励家长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教师评价中来，形成良好的家校教育合力。搭建社会教育资源平台。按照“优秀传统文化板块、革命传统教育板块、国情教育板块、国防科工板块、自然生态板块”五方面功能划分，遴选出裴晋公祠、堆云洞、司马温公祠、运城博物馆等二十四家优质社会资源作为市级中小学生学习社会实践活动教育基地，构建运城市中小学生学习社会实践活动教育基地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各种经常性、覆盖面比较广的综合实践活动，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的局面正在形成。2017年，运城市荣获“全

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

#### （四）教育质量持续攀升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的优秀率达到90%以上，广大中小學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实践能力进一步增强。高考一本、二本达线人数和达线率持续保持全省领先，中考成绩连年位居全省第一。五年内召开了3次国家级现场会，学前教育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的“风向标”。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占到高等教育招生规模的一半以上。各级各类职业教育每年为社会培养高等技术人才1万名、中等技术人才2万名。

#### （五）教育信息化全面升级

全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5935万元，配备创客教室10座、录播教室147套、电子白板402套、平板电脑1100台、计算机2264台。县级教育城域网建设投资4602万元，采取自建、托管、租用方式，实现了万兆到县、千兆到校、百兆到桌面。运城市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架构到百度云，为4.2万名教师和40.8万名学生开通了“学习空间”，开通率分别达到92.4%、93%。我市于2019年成功入选“智慧教育国家示范区”创建区，省级数字校园建设工作和智慧教育二期工程扎实推进，智慧教育政府保障体系基本建成，开启了我市智慧教育信息化新征程。

#### （六）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中职学校规模保持稳定，普职招生比例日趋合理。强力推进八大职业教育集团，深入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持续实施职业教育资源优化整合，及时增设新兴专业，淘汰落后专业，持续推进省级示范性中职学校建设，继续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教学诊改和管理水平提升三项行动，中职学校办学行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5所高职高专院校管理特色逐渐显现，办学水平明显提升，运城职业技术学院成功升本。全市五年累计培养中高等专业技术人才15万人，培训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30余万人。

#### （七）教师队伍建设卓有成效

通过特岗招聘、公开选聘、免费师范生等不同渠道，五年来为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补充中小学教师3992名，教师补充步入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轨道。五年来全市师资培训投入1.25亿元，共73210人次参加了“国培计划”培训（其中教师专项素质提升30930人，信息技术能力培训42280人），有146211人次参加了全员培训，培养出了省级学科带头人413人，市级骨干教师704人，15名省级名校长，51名省级名师，50名市级名校长，150名市级名师。先后出台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一系列文件，开展了一系列违反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活动，全市师德师风建设成效显著。

#### （八）素质教育成果丰硕

持续开展市级并参加省级、国家级“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空军招飞录取人数持续位居全省第一，被中部战区表彰为招飞工作先进集体；小学生拼音报社多次被全国新闻出版署评为“全国百强报刊”，被省委宣传部评为“十大阅读推广机构”；运城市文化艺术学校学生先后在第21届中国少儿戏剧小梅花荟萃活动中，夺得两枚“中国少儿戏曲小梅花金奖”，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荣获“艺术专业技能（戏曲表演）”项目一等奖，实现了运城市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上的历史性突破；语言文字工作取得全面突破性进展，稷山县稷王小学被确认为山西省唯一一所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学校体育、艺术和卫生工作进一步加强，“阳光体育运动”全面实施，全市中小小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明显回升。

尽管“十三五”期间运城市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与先进地市相比，与市委、市政府要求和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迫切需求相比，还存在许多短板和不足：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还有提升空间，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比例过大，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特别是尖优生培养水平仍需持续提高，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强化，高等教育办学质量仍需大力提升等，需要全市上下在“十四五”期间持续发力，逐步解决。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我国将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国家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的高度，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强调重视教育就是重视未来、重视教育才能赢得未来。今后五年，进一步推进教育公平、巩固提升普及“十五年”教育，补齐短板、缩小差距。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升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科学发展、规范发展、高质量发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和运城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作为长期面对的主题。立足市情，聚焦教育发展的战略性问题、紧迫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推进教育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快发展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体系，着力打造区域性教育中心，重振运城教育雄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运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动教育适度超前和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服务大局。紧扣转型出雏形阶段性战略目标，有效推动人才培养与产业转型深度融合，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农产品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和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积极培养领军人才、高端人才、急缺人才、技能人才，打牢支撑产业发展的人才根基。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助力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营造“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建立健全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坚持深化改革。聚焦改革开路、制度开放，全面深化基础性、

牵引性、战略性重大改革，形成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发展和教育发展体制机制。破解制约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补齐制度短板，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坚持依法治教。从运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谋划教育发展，严格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加强执法体制机制建设，依法行政、依法办学、依法执教，堵住监管漏洞，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教育事业创造发展的法治环境。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各级各类教育实现更高水平、更有质量的发展，建成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形成更加完备的现代教育制度体系。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市人民，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教育总体实力显著增强，教育发展主要指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教育现代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教育综合实力排在山西省前列、处于全国中上游位置。

## 三、重点任务

### （一）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发展素质教育，注重培养学生思想品德、基本素质、基础知识、基本能力，培养德智

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1. 坚持党建立教不动摇

始终坚持党建立教、党建立校，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思政教育内容，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强化党的组织建设，推动全市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强化党建与业务融合，以党建为纲，统领教育改革发展，引领全市教育提质升级。

### 2. 扎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宣传研究和阐释。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纳入师范生培养和教师培训必修课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学生核心素养和学业质量标准。用好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课以及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

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建设一批优质课程资源。完善爱国主义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加强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树牢爱国主义根基。在有条件的高中阶段学校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选修课和主题党团课。组织专职思政课教师、辅导员骨干和优秀大学生开展“三团巡讲”活动。加强大中小学国防教育，完善军事技能训练制度。

### 3. 增强思政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将思政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和管控权。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学校书记校长等领导班组成员要带头推动思政工作，带头走进课堂，带头联系教师、学生。提升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质量，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引导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自觉投身到报效祖国的时代潮流中。

### 4. 做好中小学德育工作

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思想道德建设，完善德育工作机制，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于各级各类教

育的始终，构建学校、家庭、政府、社会“四位一体”的育人格局。严格落实德育课程方案和标准，不得减少课时或挪作它用。充分挖掘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育人元素和育人功能，弘扬运城黄河根祖文化、红色革命文化、德孝创城文化、人类远古文化、农耕源头文化和河东民俗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加强科技创新教育，鼓励引导学生积极动手实践，热爱科学，勇于探索。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关爱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的个性差异，促进每一个学生主动发展、健康成长、全面发展。进一步加强市、县(市、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和劳动实践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综合实践基地和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引领作用。广泛开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高雅艺术进校园和楹联文化进校园等活动，培育“一校一品”特色校园文化精品，有重点、有步骤地让运城传统蒲剧剧目、干板腔、运城中医、古文物以不同形式走进校园、走进课堂，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

#### 5. 全面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

进一步加强教学常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开好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综合实践等课程。全面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艺术素养、健康素质。全面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



育。所有学校每年要举办一次田径运动会、篮球赛、足球赛、校园艺术节等活动。市、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卫生等部门每年要组织市级、县级各项运动赛事和艺术、卫生等有关活动。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 1 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學生毕业、升学体育考试考核制度，发挥体育考试的导向作用。到 2025 年，学校普遍开展足球运动，全市创建 100 所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积极申报“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市、区）”。建立农村中小學校美育教师常态补充机制，重点补充农村、边远、贫困地区乡（镇）中小學校的美育教师。到 2025 年建设 100 所优秀传统文化艺术教育基地，100 所市级历史文化艺术传承校。

全面加强劳动教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建立在大中小學校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把学生劳动素养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的基本内容，注重评价结果在评优、升学就业中的使用。鼓励学生开展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培养学生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健全劳动教育课程，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和劳动周，保证必要的劳动实践时间，其他课程也要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和要求。加强大中小学各学段劳动教育课程的衔接。创建一批省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和劳动教育特色学校。鼓励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學校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加强高等学校社会实践、

志愿服务和创新创业教育。家庭要发挥基础作用，学校要发挥主导作用，社会各方面要发挥协同作用。到2025年，建立课程完善、资源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劳动教育体系，形成普遍重视劳动教育的氛围。

## 6. 提升家庭教育水平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家长要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遵循孩子成长规律，加强与孩子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孩子的情况，用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注重言传身教，为孩子提供适合的教育。学校要充分发挥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中小学校、幼儿园100%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积极开发家庭教育教材和活动指导手册。市、县两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推动建立街道、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引导多元社会主体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积极宣传优秀家庭教育经验，全面提升运城市家庭教育水平。

## 7.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注重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加强专兼职心理教师的配备和培训，确保学校心理教师的配备率及心理咨询室的覆盖率均达到100%。全市建立200所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带动全市中小学全面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切实提高中小学生的心理

理素质和健康水平。把学校卫生安全作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全面加强学校卫生各项工作，重点做好传染病防控、预防接种证查验、健康监测、卫生监督和健康教育等工作。持续推进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确保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到2025年，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2.5%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左右，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左右，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左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25%左右，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专家指导、家校共管、社会参与的协同机制和工作格局。加强对校医及保健教师的培训。建立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协作工作机制，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

#### 8.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

将生态文明教育贯穿于课内外活动以及学校管理各个环节，纳入教育督导指标体系。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鼓励学生参加植树节、爱鸟周和世界环境日等实践活动，教育学生从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文明校园建设体系，

建设一批节约型校园、绿色校园，创建50个省级文明校园，打造一批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中小学要落实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在中小学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生态环境意识的通知》要求，高校要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培养一批生态文明建设专门人才。各级教育、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和科协要密切配合，大力开展生态文明科普宣传，为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提供支持。

## （二）推动基础教育巩固提高

落实全国、全省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规范学前教育发展，深化义务教育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新时代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的权利，完善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基础教育质量。

### 1. 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实施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工程。通过新（改、扩）建一批公办园、认定扶持发展一批普惠性民办园、依规整改一批小区配套园等举措，逐年扩大公益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把“保证基本数量、提高基本素质、保障科学发展”作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过硬的幼儿教师队伍。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标准，努力缩小城乡、园际之间的发展差距，为全市广大适龄幼儿提供更普惠更

优质的学前教育服务。到2025年，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8%，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力争达到93%，其中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55%以上，从根本上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新（改、扩）建一批公办园，认定扶持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构建乡镇和大村独立建园，小村设幼儿教学点，形成以公办园为主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各县（市、区）要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科学预测学前教育供求情况，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完善普惠性民办园扶持政策，扩大普惠性民办园比重。建设规模在15万平方米以上或住户达到5000人以上住宅小区按照相关规定配建、补建公办园或普惠性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鼓励支持街道、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举办公办园。通过各种举措，建立起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确保到2025年实现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93%的目标。

提升学前教育保障水平。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完善与办学成本、物价水平、财力情况相适应的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

准，同发展改革部门沟通协调，合理确定公办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管理机制、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等多种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全面改善办园条件，实施农村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应达到规定要求。

扎实开展优质园帮扶工作。充分发挥优质幼儿园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推行“省级示范园带乡镇中心园、乡镇中心园带农村园、老园带新园”的三带帮扶方法，建立“城乡一体化、强弱结对、集团化办园、送教下乡”四种发展模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帮扶活动，助推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加强幼儿园规范管理。规范发展民办幼儿园，推进分类管理，依法加强收费监管，坚决遏制过度逐利行为。加大力度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坚持保教并重，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作息，为儿童创设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为每一位适龄儿童提供公平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让每个孩子从小养成良好的品德习惯。落实资助政策，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

着力提升保教质量。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充分

发挥运城市学前教育专家团队的指导、引领作用，通过开展“片区联动教研”和集团化办园模式改革，以“优化管理、细化常规、科学保教、提升质量”为目标，提升各级各类幼儿园保教质量和保教水平。

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关于统筹编制资源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晋编办字〔2018〕119号）精神，通过统筹编制资源，调剂余缺等措施，从公办中小学中调剂富余编制，切实解决公办幼儿园无编或缺编问题，按照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深入开展全省学前教育改革试点工作。通过盐湖区、芮城县、临猗县、新绛县和稷山县等5个县（区）的改革试验，先行先试，探索路径，积累经验，在13个县（市、区）全面推广。

## 2.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到2025年，全市义务教育在受教育机会、教育质量、队伍建设、管理水平、办学条件、保障能力等方面获得长足进步。义务教育在优质资源、均衡公平、群众满意程度等方面变化显著，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迈向优质均衡。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全部达到或高于省定办学标准，力争各县（市、区）早日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

科学调整学校布局。适应“一主三副七个大县城”的“大运城”城镇群发展需要，按照“小学向乡镇集中，初中向县城集中”和“就近就便服从就优”的工作原则，城市1.5-2万人左右设置一所全日制小学，2-3万人左右设置一所初中。农村每个乡镇设立一所高标准寄宿制小学，边远农村适当保留教学点和乡（镇）初中。科学规划，合理布点，形成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常住人口增长趋势相适应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

加大中心城区和县域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力度。根据当前中心城区学校、幼儿园分布现状，科学分析并妥善应对城市布局和人口迁移带来的新问题，按照短期计划与中长期规划相结合，城乡统筹与重点布局相结合，义务教育与非义务教育相结合，市级统筹、市区共建，增加总量、优化布局，公办与民办并举，新建、改建、改制三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力度，加快中心城区和县城中小学、幼儿园规划与建设工作。

“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总共拟建中小学校、幼儿园32所（小学6所，初中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5所，新建幼儿园12所，小区配建幼儿园4所）。其中，拟由政府出资建设的学校23所（市本级6所，盐湖区14所，开发区3所），由运城学院建设1所，由企业捐建的学校4所，企业建设的小区配建幼儿园4所。中小学校选址和建设资金由中心城区学校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幼儿园



选址由盐湖区政府负责，建设资金由盐湖区政府负责或由配建小区落实，全部建成后可提供小学学位24300个，初中学位14700个，幼儿园学位7590个。其中：2021年，拟建设中小学3所，含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小学2所，建成后可新增小学学位4860个，初中学位1200个；新建幼儿园1所，配建幼儿园4所，建成后可新增幼儿园学位2280个。2022年，拟增加中小学7所，建成后可新增小学学位7560个，初中学位9300个；幼儿园4所，建成后可新增幼儿园学位1800个。2023年，拟增加中小学4所，建成后可新增小学学位7560个，初中学位4200个；幼儿园3所，建成后可新增幼儿园学位1620个。2024年，拟新建小学1所，建成后可提供小学学位2160个；拟新建幼儿园1所，建成后可新增幼儿园学位450个。2025年，拟新建小学1所，建成后可新增小学学位2160个；新建幼儿园3所，建成后可新增幼儿园学位1440个。各县（市、区）县城根据各自实际，每年新建幼儿园、中小学1-3所，从根本上解决中心城区和县城“入学难、入园贵”问题。

全面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城镇学校建设“交钥匙”工程。持续扩大教育资源供给，科学测算适龄入学人口，严格按照各县（市、区）已制定的《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将中小学校建设任务纳入年度计划，科学布局公办学校建设与扩容工作。新城区学校与住宅建设项目

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配建不足或未达到配建学校标准的居住区，由县（市、区）政府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在产业聚集区和城郊结合部，要结合居民住宅和保障房建设，合理配建中小学校，确保足够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在全市13个县（市、区）全部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验收的基础上，大力实施“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扶持计划”，确保到2022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全部达到或超过省定办学基本标准。

建立优质资源城乡共享机制。认真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入实施义务教育办学模式改革“城乡一体化”工程，持续推进城乡间、区域间、校际间校长和教师交流工作，大力开展城镇优秀教师到农村和薄弱学校支教活动，全面启动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在中心城区十大教育集团运行基础上，加大改革力度和广度，由中心城区向13个县（市、区）延伸、向纵深推进，确保该项目作为省级试点，取得显著成效，引领全省教育改革发展，真正实现缩小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办学水平差距，让全市适龄儿童和少年在家门口就能有学上、上好学。加强中小學生学籍规范管理，推动政府、学校、家庭、部门联保联控，落实控辍保

学责任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

全力打造市域教育特色。在全市范围打造一批“小而美”“大而优”，内涵丰富、特色鲜明的义务教育特色学校。把“讲普通话、写规范字、读经典书、做文明人”打造成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的特色与亮点。小学3-6年级每周安排1课时用于毛笔字学习，每周安排2课时用于阅读。各学校要对照《运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外阅读推荐书目》《运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古诗词背诵目录》，培养学生广泛的阅读兴趣。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阅读总量应完成课标要求的400万字以上，其中小学145万字，初中260万字，能背诵优秀诗文240篇。鼓励市直、县直等资源丰富、阅读书写较好的学校，引导学生突破本学段学生阅读总量。全市小学、初中各树立150个样板校，示范引领全市义务教育学校书写阅读活动的广泛有效开展，打造书香校园。加强学生媒介素养教育，提高学生信息辨别与处理能力，让优秀传统文化基因和现代传媒、信息处理在义务教育阶段的适龄儿童和少年身上留下深深的印记，为学生未来发展和终身幸福奠定坚实的基础。

狠抓学校教育常规管理。全面落实国家《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做好垣曲县省级试点工作，在全市全面推广。从学校文化建设、内涵提升、学生发展、管理规范、安全和谐等方面提升学校品质，提高学校管理标准化水平。严格按规定开齐开足课程，

创造条件开设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上好体育课、艺术课，保证学生每天有1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每学年至少分别举办一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学生体育运动会和全校艺术节，让每个学生至少掌握2项体育运动技能和1项艺术特长。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学生在校时间和作业量不超标，小学1-2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小学其他年级每天完成书面作业的总时间不超过1小时，初中学生每天书面作业时间控制在两小时之内。教师对布置的作业要做到全批全改，坚决反对强制家长批改作业。

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从学校文化建设、内涵提升、学生发展、管理规范、安全和谐等方面提升学校品质，提高学校管理标准化水平。各个学校要构建多样化的教学风格和办学品牌，推动学校办出特色。倡导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积极推广“大阅读”（多学科阅读）。优化作业管理，强化实践性作业，减少机械、重复训练。将课业负担、学习效率、能力培养等作为中小学校管理和评价标准，切实扭转单纯以学生成绩和学校升学率评价中小学教育质量的倾向。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的示范辐射作用，以中心城区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为引领，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办学模式改革，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重视发展特殊教育。全面提升全市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水平。

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合理调整学校布局，每所特教学校都达到省定办学标准。促进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高中教育两头延伸，积极推动垣曲、新绛、万荣、闻喜特殊教育学校设立高中部，促进不同类型特殊教育学校资源共享。完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保障体系，轻度残障随班就读，中度残障到特殊学校集中教育，重度肢体残疾、脑瘫和孤独症儿童采取送教上门、社区教育和远程教育，确保残疾儿童入学率达95%以上。要全面推进融合教育，普及残疾儿童9年免费教育，提高教育与康复的有效性。要积极探索医教结合的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教育与卫生、民政、残联等部门的合作，依托教育康复指导中心等，为各类残疾儿童提供教育、康复与保健服务。要开展以个别化教育为特征的课程改革，提升随班就读教育教学质量。健全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数据核对机制，摸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底数，落实好“一人一案”。到2022年30万以上人口的县（市、区）都建有达标的特殊教育学校。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通过完善资助体系，逐步对学前至高中阶段的残疾儿童少年在现有“三免两补”的基础上免伙食费，补交通费、特殊学习用品费和校服费等，为各学段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开展融合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

促进学校特色发展。按照“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推进；坚持继承传统，改革创新；坚持整体设计，全员参与；坚持典型示范，

持续发展”的原则，着力改变“千校一面”的状况，促进各级各类学校走特色发展之路。从2021年起，集中5年时间，全面开展义务教育特色学校创建活动，发展一批办学理念先进、办学行为规范、学校管理科学、育人环境优化、办学特色鲜明的学校，实现“一校一品牌、一校一特色、一校一风格、一校一章程”，构建区域义务教育新格局。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课程标准、落实培养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各个学校的实际和特点，依据办学理念和发展目标，科学规划，合理定位，挖掘内部潜力，找准特色发展的突破口，把各个学校潜在优势变为显性优势，在办学实践中逐步形成学校独特、稳定的办学风格和优秀的办学成果，提高学校的整体办学实力和核心竞争力。重点在育人特色、管理特色、教学特色、课程特色、校园文化特色、学生活动特色、教师发展特色、信息化特色等方面创新工作思路，积极探索实践。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特色学校创建工作的科学规划、统筹协调、研究指导和大力扶持。到“十四五”末，力争建成50所在省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特色学校。

### 3. 促进高中优质特色发展

到2025年，高中阶段教育要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每县（市、区）建设1-2所优质公办高中，全市优质高中教育资源覆盖面达到80%以上。“双一流”建设等优

质高校录取人数、一本达线率指标不断提高，强基计划招生人数、二本B以上达线率持续提高，继续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全市建成省级示范高中全面引领、特色高中彰显内涵、市级示范高中多元发展、农村高中普职融通的发展新格局，以普通高中的核心竞争力引领运城教育强市建设与发展。

优化高中布局，做优做强高中教育。按照《山西省普通高级中学办学基本标准（试行）》，加强优质高中建设，分类指导普通高中全面创优，不断扩大优质资源，努力做到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对办学规模过小、办学效益不高、办学标准难以达到省定要求的薄弱学校予以撤并或积极引导其改办为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等。健全普通高中管理体制，优化普通高中管理办法，保持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规模大体相当，民办高中比例控制在全国平均水平。

改革招生办法，增强学校办学活力。一是科学调控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按照各县（市、区）参考人数、高中学校办学质量、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时第一次录取完成率科学合理分配高中招生计划。充分发挥高中计划的杠杆作用，促进优质学校良性发展，逐步淘汰办学效益低下、学生和家长不认可的薄弱学校。二是结合各县（市、区）、校实际，进一步改革高中录取办法。按照“坚持普职并重、坚持公平公正、坚持科学规范、坚持因地制宜”的

基本原则，采取“分批分层录取、统招定向结合”的办法，促进高中生源科学、合理分布。

加强常规管理，提高学校育人质量。建立健全教学常规管理各项制度。进一步提升康杰中学、运城中学、盐化中学的教育质量和学校核心竞争力。康杰中学要在尊重学生成人成才、尊重教育规律、面向全体学生的基础上，争取在尖子生培养上实现新的突破；运城中学要充分发挥传统名校的优势和效应，让学校厚重的历史焕发出新时代的要求，让更多的学生考入“双一流”建设大学；盐化中学要实施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力争一本以上达线率实现大面积丰收。所有省级示范高中和其他优质高中，都要从高一年级起对学生进行跟踪管理，通过三年努力，使学生的高考成绩与高一入学成绩呈正向性发展。

#### 4. 完善中小学生学习减负长效机制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大力发展素质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全过程，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深入落实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的各项制度性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合理确定学生在校时间和作业量，保证学生参加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建立完善减负工作督导制度，督促学校把减负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规范学校办学行



为，严格执行责任倒查制和责任追究制。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建立完善线上线下同步管理体系，减轻家长和学生负担。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帮助群众解决低年级学生放学后无人照看的困难。形成政府引导、部门负责、学校主抓、家庭配合、全社会支持的减负工作格局，形成职责明确、落实有力、措施有效、监督常态、齐抓共管的减负工作长效机制。

### （三）提升职业教育服务能力

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提高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同度和吸引力，着力扭转社会重学历、轻技能和片面追求升学率的现象；不断提升职业学校办学基础能力和办学水平，努力改善学校基础条件，加大实习实训设施设备投入；不断提高职业学校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满足建设现代职业教育的需求；不断提高职业学校内涵建设和常规管理水平，创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职业院校专业设置适应市场变化要求的能力，增强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意识。通过不断努力，到2025年，形成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有效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贯通、具有运城特色、面向黄河金三角区域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成一批特色鲜明、辐射周边、全省一流的职业院校和品牌专业，切实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较好对接运城产业结构调整，为创建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示范区提供强大的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

实施职业教育品牌建设工程。提升办学基础能力，全力推进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力度，到2025年全市职业院校重点专业实训基地覆盖率达到85%。加快推进信息化达标，到2025年，虚拟仿真实训软件应用覆盖60%以上的专业。高标准完成省级示范校项目建设，全市11所中职学校高标准建成省级中职改革发展示范校，成为全市中职品牌学校。实行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轮训制度，引进、选拔、培育一支懂教育、会管理、善谋划、理念新、创新意识强的职业院校校长队伍和优秀管理团队。推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育人模式改革，大力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重点建设30个左右紧贴产业转型发展、校企深度融合、社会认可度高的全国一流骨干专业；打造校企合作发展平台，积极发挥八大职教集团作用，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全力推动运城幼专和运城师专实现联合升本；实施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和运城市机电工程学校（山西新产业技师学院）搬迁工程；做好运城财经学校和运城信息工程学校整合后续工作，积极争取合并后的新校升格为高职院校；提升全民技能，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的法定职责，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全面提升群众技能水平。

#### （四）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

对标山西省“1331工程”建设项目，支持市域内7所高校（2所本科院校和5所高职高专）每校建设一个特色重点学科（专业），配套建设高水平重点实验室（实训基地），引进培育重点创新团队。运城学院重点打造旅游管理学科，运城职业技术大学（本科）重点建设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重点建设水利工程专业，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重点建设畜牧兽医专业，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重点建设口腔专业，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重点建设学前教育专业，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重点建设舞蹈教育专业。同时，支持高等院校围绕确定的重点特色学科，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推动运城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运城学院建设文旅融合信息技术工程中心，运城职业技术大学建设运城市智能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水利BIM技术研究中心。通过推进运城市“1331工程”三年行动计划，使全市每所高等院校都有一个特色重点学科（专业）达到全省领先、全国一流；通过引进培育高素质的重点创新团队，建立高水平的科研平台，人才培养质量大幅提高，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使高等教育成为推动运城产业升级的重要力量。

加快落实高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和师范专业生均基本

支出拨款标准，改革高职院校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改善高职院校进人、用人环境，为高职院校快速发展、高质量发展，办好特色职业教育，为培养更多的高素质技术人才营造良好氛围。

#### （五）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不断提高教师待遇，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乐于从教，在全社会树立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教育，让每位教师都树立人民教师无上光荣的理念，人人珍惜教师职业，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完善自己。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考核机制，把中小学职称评聘、绩效工资考核作为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的重要杠杆。从2021年起，在全市深入推进“县管校聘”教师管理体制改革的，有效整合教师资源，扩大教育行政部门用人自主权和学校办学自主权，教师由“学校人”变为“系统人”，实现均衡师资、统筹调配、人尽其才、提高质量的良性用人机制，调动各类学校校长和教师队伍工作积极性，激发工作动能。持续推进校长和教师交流，均衡配置教育人才资源，通过3到5年的持续交流，使校长和教师队伍在城乡间、区域间、校际间实现动态均衡调整，每年交流人员比例要超过15%。深化中小学校长管理体制改革的，在新绛、临猗、河津试点校长职级制改革，

建设年轻化、专业化、有活力、善创新的校长队伍，建立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的中小学校长属地管理制度，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校长选拔任用的提名权、选拔权、聘用权，按照市委提出的“五看”干部要求，建立能上能下、能高能低的校长管理机制，把更多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到校长岗位上来。全面加强教师教育工作，结合县（市、区）域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通过“国培”、“省培”项目和市、县（市、区）有针对性、高质量的教师培训工作，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着力打造一批名师名校长队伍，提升运城教育整体实力和全国全省知名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继续落实好中小学班主任津贴、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和绩效工资倾斜等政策，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进一步加强市、县（市、区）教研队伍建设，选拔并配齐各类学科教研员，将13个县（市、区）教育局教研室全部建成省级标准化教研室，充分发挥教研队伍专业引领和辐射作用。优化教研队伍年龄结构，及时遴选优秀年轻教师充实教研队伍，保持教研队伍充满活力。加强教研员培训，将其纳入教师“国培计划”，每年组织骨干教研员参加国家级、省级培训。

实施名师、名校、名校校长建设工程。聚焦乡村教师质量，加大培训力度，把校长、教师培训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经费投入。改革完善培训模式，充分利用“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等加强对乡村教师的专业培训，培养一批能够承担多门学科教学任务的全科教师。鼓励乡村、县级学校骨干教师脱产培训，继续支持运城学院、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院校高年级学生顶岗实习支教，置换农村中小学及城区学校富余学科教师参加提高培训或转岗培训，优化学校教师队伍结构，调整、充实紧缺学科教师。继续强化市级名师、名校校长培育与评选工作，“十四五”期间，培训、培养1000名名师、名校校长，1800名省、市级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3000名县级骨干教师，打造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校长和骨干教师队伍，以名师名校校长锻造名校，用3-5年时间在全市培植一批全国知名、全省闻名的优质学校。

#### （六）大力推进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全面推进我市智慧教育建设与应用工作，高标准创建国家级智慧教育示范区。

##### 1. 打造智慧教育支撑环境

加快建设教育城域网。采取自建、托管、租用方式建设，采用新一代互联网IPV6技术，与5G网络融合，实现万兆到县、千兆

到校、百兆到桌面，无线网络全覆盖，全市互联互通。

建设智慧教育云平台。依托企业云平台，市、县、校三级教育云平台相互融通，坚决纠正数据资源难共享、难管理的问题。将教育资源平台和教育管理平台内在融合，建立市、县两级教育数据库，实现与国家、省教育数据互通，为教育管理与改革及时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

建设数字教育资源体系。通过自建、共建、共享、购买等方式，动态建设基础型资源、拓展型资源、研究型资源、专题性资源、创客类资源。积极探索“政府评估准入、企业竞争提供、学校自主选择”的资源准入机制，建立市、县、校联动的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满足学生随时随地自主学习、个性化学习、深度学习、终身化学习的需要。

建设市级智慧教育协同发展中心。2022年6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协同发展中心功能是整合基教、电教、教研、师训等力量，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区域智慧教育发展，建成我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智慧大脑，构建未来教育体系的中心枢纽、智慧教育各类项目的统筹指挥中心、各类问题解决指导中心以及各类经验交流中心。

## 2. 推进智慧校园梯度建设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

按照“试点引领一批，示范推广一批，普及巩固一批”的思路，力争到2022年，全市所有中小学达到国家数字校园建设标准，在此基础上每个县要建设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3所智慧校园卓越校、10所智慧校园示范校，以此辐射带动城乡学校持续滚动发展。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利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移动终端设备，开展基于信息技术和班级授课制环境下的差异化教学实验，推动教育教学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从知识传授为主向能力培养为主转变，从课堂学习为主向多种学习方式转变。利用信息技术设备采集学生教育教学过程数据，形成学生全方位的成长记录。制定队伍建设规划，采取多种方式，建设一支具有现代信息素养的校长队伍、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的教师队伍、具有研发能力的骨干队伍、网络管理的技术队伍。大力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的专题培训，大力提高教师运用信息技术进行学习、教学、研究、交流等方面的能力。

### 3. 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借助云平台和管理系统，建构扁平化管理模式，加强网络研修共同体和学术交流共同体建设，深入推进多校协同、区域组团、委托管理等集团化办学模式。

提高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进教育“互联网+政务服



务”，实现政务服务统一申请、集中办理、统一反馈和全流程监督，实现“一张表管理”和“一站式服务”。充分利用视频会议、网络教研、智能教务、校园安防、图书管理等教育管理系统，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的支撑体系。

加强城乡学校线上联动。运用信息技术手段，继续推进“一校带多校，一校带多点”，深入开展网络直播课堂，以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方式，助推城市与农村、发达地区与薄弱地区结对帮扶，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实现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 （七）实施农村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聚焦农村和贫困地区，强化底线思维，不断提升我市农村地区教育发展水平，扎实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到2025年末整体提高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办学层次和水平。

#### 1. 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

根据省扶贫工作总体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扶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在帮扶贫困县、贫困镇、贫困村、贫困户实现2020年顺利脱贫的前提下，让广大贫困家庭子女充分享受优质教育，提升人口综合素质，充分发挥教育扶贫在建设大运城过程中的积极作用。

#### 2. 认真做好农村小规模学校规划和建设工作

科学合理的制定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项布局规划，对保留和

补建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按照《山西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和《山西省农村教学点办学基本标准（试行）》的要求，以县为单位制定建设和管理工作方案，明确乡镇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基本要求，保证最基本、最安全的办学条件。经费投入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倾斜。加强乡村中心学校对村小、教学点的指导和管理。充分利用数字教育资源，采取“送教”“走教”等多种形式，保障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开齐开全课程，提高教育质量。

### 3. 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

按照乡村中小学校布局优化要求，加快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步伐，着力构建生活、习惯、学习、安全、心理“五位一体”的管理模式，认真落实省定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办学基本标准，加大经费支持，完善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提高寄宿制学校运转保障能力。大力提升寄宿制学校管理服务水平，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乡镇寄宿制学校提供工勤和教学辅助服务保障。到2025年，全市所有农村寄宿制学校高标准实现“十有”：即有食堂、餐厅、宿舍、符合安全的取暖设施、厕所、运动场、卫生保健室、音体美活动室、图书阅览室、信息技术教室等，切实保障学生寄宿就学需要。

### 4. 加大对特殊群体的关爱力度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工作，充分发挥学校在留守儿童关爱工作中的主阵地、主渠道、主课堂作用。以贯彻落实市委“凤还巢”计划相关工作要求为推手，进一步建立健全留守儿童跟踪档案管理，加大“留守儿童之家”建设力度，优先保障留守儿童就近入学，大力做好留守儿童家长劝返工作，提升监护人的责任意识和教育管理能力。通过系列措施，努力解决留守儿童亲情缺失、监护不力、学业困难、生活失助、心理失衡等实际问题，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 （八）创新开放办学机制

积极探索教育交流合作，扩大开放领域，拓宽交流渠道，形成多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的对外开放教育格局，提升我市教育影响力。

加强高端引领。按照“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的思路，通过引进北京、上海等国内一流名校和教育集团，到我市开展合作办学，借鉴名校先进管理经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快建设具有运城特色的现代学校制度。坚持“按需选派、提高层次、保证质量”的原则，重点选派优秀校长、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到北师大、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等参加各类专业培训，赴教育先进地区交流学习，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先进办学理念的校长教师队伍。加强科研合作，开展多层次、宽领

域的教育交流与合作，与国家和省教育科研机构、高校、国内教育发达地区合作设立教育教学、实验实训等研究机构或项目。高中学校要加强与全国先进名校的交流互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加强与省内外优质品牌学校的交流，对标一流，补齐短板，打造具有运城地域特色的品牌学校。

### （九）深化重点领域综合改革

积极推进考试评价制度改革。在义务教育阶段规范各类考试管理，减少考试次数。小学1-3年级不得组织统一考试；4-6年级语文、数学、科学、英语每学期组织一次书面考试，其他学科可组织考查；初中阶段语文等文化类科目每学期可组织一次书面考试，其他学科可组织考查。同时，考试成绩不得进行公开排名，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发挥考试评价的正面导向作用。在高中阶段积极做好高考综合改革实施准备工作，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组织全市普通高中校长和教师认真学习、精心研究已实施高考改革省市的先进经验和做法，通过内部深学、外出研学、科学备考等工作，全面对接好即将实施的高考综合改革。同时，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全面进行考试与评价制度改革，引导各县（市、区）和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办学模式改革省级试点作用，以办学模式改革引领我市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

在全市已成立的92个教育集团的基础上，启动以城市带乡村的帮扶机制，在优质品牌学校的主导和组织下，实现教学研究、教育活动、招生管理、教育资源共享等方面合作互助，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共同提高。通过实施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放大和增值，使城乡义务教育学校间理念共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品牌共建，破解城乡学校之间的壁垒，达到城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目标。同时，认真做好经验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运城经验，为全省构建城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新格局提供示范和引领。

#### （十）持续规范整治办学行为

将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作为提升教育质量的有力抓手，持之以恒，紧盯最敏感的领域，扭住最急需解决的问题，集中力量解决规范办学行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形成多措并举、持续推进的强大合力。全面加强大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从严落实学校安全管理措施，着力提升校园安防建设整体水平，将学校安全同教育教学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形成党政领导、单位负责、部门协同、综合治理的学校安全工作格局。积极构建涵盖课程实施、课后管理、作业、考试、招生、教师管理等多方面、全方位的规范治理体系，对学校的办学行为、教师的从教行为进行系统性规范。坚持问题导向，实行规

范治理工作问责制，将规范办学行为工作责任到人，任务到人。到2025年，把我市打造成各级各类教育齐全、学校设施设备良好、教育教学管理规范、师德师风优良、教育教学质量较高、人民群众满意的黄河金三角区域性教育中心。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加强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各项建设。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切实把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区域性教育中心、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为新时代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首要任务，以更高远的历史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不断使教育同党和国家事业、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确保教育工作优先研究、教育发展优先规划、教育问题优先解决、教育投入优先安排。结合县域实际，科学周密安排部署本县（市、区）各项工作和任务，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为运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坚持依法治教。全面树立依法治教理念，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贯穿到教育工作各个环节中，加强师生法治教育，围绕“依法治校”主题，以《宪法》《教育法》《教师法》《未成

年人保护法》《宗教事务条例》等为重点，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增强师生的法律意识和法纪观念。把统一战线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坚决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禁止以举办研学旅行、夏令营、修行营等方式，向未成年人传播宗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诱使、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全面增强教育部门依法行政能力，依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结合运城实际，及时研究出台配套规范性文件，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和扩大中小学校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全面提高学校依法治校水平，完善符合法律规定、体现自身特色的学校章程和制度，建立规范有序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学校、学生、教师、校长的合法权益。大力推进政务、校务公开，对教育部门和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决策、脱贫攻坚学生资助金落实情况、单位重大事项、重要建设项目、中小学收费、干部选拔任用、教职工评优、职称评聘和财务经费使用情况等，主动公开公示。加大执法力度，及时查处各种教育违规违法行为。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切实解决个别学校或教师在收费、招生、补课、办班等方面的违规现象，减轻中小學生过重课外负担，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深入开展。

（三）保障经费投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依法落实教育经费增长要求。加大教育资金投入力度，健全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保障体制。建立健全生均拨款制度，确保公用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完善学校债务化解机制和债务风险控制机制，加大财政补助力度，积极化解公办学校基本建设债务。强化监督和审计，完善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监测，督促落实“一个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以及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公用经费支出合理。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体系。落实各级各类学校资助政策，建立并完善覆盖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个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

（四）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党委领导下的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党委、政府定期专题研究教育工作制度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学校制度。各级政府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并充分听取政协及民主党派的意见和建议。加强教育宏观决策和发展战略研究，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各县（市、区）要完善跨部门统



筹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政策衔接，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组织实施，形成部门间上下联动、各方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组织部门选配讲政治、懂教育、善管理的人员担任教育领导干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与具体实施；宣传、文化部门要广泛宣传教育改革发展成果、经验总结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发展和改革部门要做好教育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立项等工作，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教师编制管理、教师职称评聘，加强人才资源预测规划和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等工作；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统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用地和建设规划。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各类学校要强化责任，主动与教育现代化对标对表，制定科学可行的实施政策，建立重点工程项目任务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实行挂账销号，抓好贯彻落实。

（五）加强教育督导。加强对落实本规划的专项督导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改革发展情况。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把教育工作纳入经常性督导工作范围，对教育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加强跟踪检查，建立定期总结通报机制，加强过程监控，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做好对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对教育工

作实绩的考核。通过教育督导检查，推动学校强化管理，注重内涵建设，促进学校规范办学，努力把每所学校都办成高质量、有特色的人民群众满意的学校。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将教育领域重点工程项目落实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力、缺乏成效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